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昆官罚告〔2025〕356号

云南永春堂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 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公司未按规定报送 2020-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你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 年 8 月 18 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你公司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综上所述，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依法对你公司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 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 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庄乾坤、周星全　联系电话：67155315

联系地址：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 17 区四楼矣六市场监督管理所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 年 9 月 15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